

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之監管環境

食品及飲料行業受中國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質量安全實施細則」)、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出口衛生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冷飲食品衛生管理辦法、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及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監管。該等法律主要條文及監管機構及行業協會概要載列如下。

食品衛生法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生效之食品衛生法乃管制食品生產、加工及衛生監督之主要法律。從事食品生產及經營活動之任何人士都須遵守食品衛生法，其中規定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材料、食品容器及設備之衛生要求及食品衛生管理及監督。

根據食品衛生法，國務院下屬之衛生行政部門負責中國食品衛生之監督管理。計劃從事食品生產及經營之任何企業均須獲得衛生管理負責部門頒發衛生許可證。縣級或以上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各自管轄範圍內食品衛生之管理及監督。

倘企業違反食品衛生法規定，視其具體情況，可能遭到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止生產經營、責令公告收回並銷毀已售出食品、吊銷衛生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之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就若干工業產品生產建立生產許可證制度，並規定取得生產許可證之程序及訂明違反生產許可證條例應負之法律責任。

按照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就生產若干重要工業產品(如飲料、米、麵粉及其他加工食品)之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等。根據該制度，企業於獲得生產許可證之前不得生產該等產品。任何企業及個人不得銷售及使用未取得必要產品許可證之該等產品。

質量安全實施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質量安全實施細則建立市場准入制度，確保企業按照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及加工食品之質量及安全。根據質量安全實施細則，從事食品生產及加工之任何企業必須根據規定程序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以確保所有生產及加工之食品必須通過檢驗並貼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予以銷售。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及其地方部門負責食品生產及加工企業之質量及安全管理及監督，包括（其中包括）發放食品生產許可證及對該等企業之產品進行強制檢查。

倘企業違反質量安全實施細則，視具體情況，其可能遭受警告、責令整改、沒收非法產品及所得、罰款、責令停產及銷售、吊銷食品生產許可證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出口衛生管理規定

出口衛生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二年頒佈實施。根據該等規定，從事生產、加工或儲存出口食品之任何企業必須獲得衛生註冊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管委員會負責衛生註冊，並對中國境內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登記。對於未註冊或無登記之出口食品生產商生產之食品之進出口檢驗檢疫局將不予檢查。

環境保護法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之環境保護法制定了中國環境保護之法律框架。根據該法，任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之企業均須在其營運工廠安裝環境保護設施及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其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當中所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其他危害。排放污染物之企業須按國務院下屬之環境保護總局之要求申請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之企業，則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須負責清除該等污染。

國務院下屬環境保護總局負責中國境內之全面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環保機關則負責其各自管轄範圍內之環境保護。

倘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視具體情況，其可能受到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業、關閉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標準化法

標準化法乃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標準化法及其實施辦法，食品衛生須遵守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之國家強制標準。不符合強制標準之產品禁止生產、銷售或進口。

倘企業未遵守標準化法，視具體情況，其將受到罰款、責令停止銷售、沒收產品或非法所得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消防法

消防法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消防法，中國企業須預防火災。企業須於公司經營場所安裝消防安全設施，制訂火災預防細則及操作程序，並指定內部專人負責火災預防。

倘企業未遵守消防法，其將被公安機關勒令限期整改。倘該企業於限定期限內仍未完成整改，其將被勒令停業並被處以罰款。

冷飲食品衛生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生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之冷飲食品衛生管理辦法，生產冷飲食品須獲得衛生許可。生產冷飲食品所需用水須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且冷飲食品之質量須符合冷飲食品標準(GB2759)。根據冷飲食品衛生管理辦法，任何未能遵守冷飲食品衛生管理辦法之企業均須根據中國食品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於一九八五年八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為國家衛生部及中國國家標準管理委員會實施之強制性飲用水標準。生活飲用水標準規定飲用水質量標準及要求、飲用水資源質量、中心水資源供應商之衛生、次級水資源供應商之衛生、涉及飲用水健康及安全之產品衛生、檢驗飲用水質量之辦法。根據中國食品衛生法及冷飲食品衛生管理辦法，任何未能遵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之企業將受到制裁。

批發分銷業務

外商投資批發業務主要受商業領域外商投資管理辦法管制。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該商業領域外商投資管理辦法降低了先前外國投資者進入中國商業領域之門檻、完全廢除對外商投資商業企業之地域及外商最高持股比例限制。依據該商業領域外商投資管理辦法，成立外商投資批發分銷企業必須取得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商務部門之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頒佈實施，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一九八八年頒佈實施，並於二零零零年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頒佈實施，並於二零零零年經修訂）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於中國銷售其產品。

監管機構

於中國，飲料及方便麵行業之主要監管機構包括(i)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全面監控食品、保健品及化妝品之安全，並負責制定有關細則及法規；及(ii)衛生部，負責中國全民之健康需要。

行業協會

中國飲料及方便麵行業之主要行業協會包括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非盈利性法人實體）、中國飲料工業協會（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之非盈利性實體）及世界拉麵協會（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非盈利性實體）。